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  
(2) 持續關連交易：因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而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3)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66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頁至第127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2
英高函件 .....	44
附錄一 — 評估報告 .....	67
附錄二 — 安永有關評估報告之函件 .....	116
附錄三 — 國泰君安有關評估報告之函件 .....	11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2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從中航工業收購中航規劃之全部股份權益，對價以向中航工業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
「中航機電」	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1)收購及本次增發；(2)(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3)(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85%之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43.22%之權益，因其賬目併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航建發科技」	中航建發科技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託管資產將由中航規劃受託及管理
「中航工業集團」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哈飛股份」），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28.21%權益，本公司持有其6.45%權益，因其賬目併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集團」	中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規劃集團」	中航規劃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
「對價」	人民幣2,173,281,600元（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調整前之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最初為人民幣21.64億元），為完成後本公司向中航工業支付之收購對價

---

## 釋 義

---

「對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向中航工業按照發行價格發行491,692,669股(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調整前之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最初為約489,592,000股)新內資股，以滿足收購對價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8%的利潤乃基於考慮工業企業約7%之平均利潤率、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本集團或中航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協議價之8%加價率為服務互供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在各項交易中的具體協議下釐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批准(如適用)，其中包括：(1)收購及本次增發；(2)(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3)(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4)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有關股權收購與本次增發之協議

---

## 釋 義

---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二十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第I部分第2.4段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服務互供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第I部分第2.2段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中航電子、哈飛股份(現已改名為「中直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第I部分第2.5段
「一般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無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產品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本集團航空產品的價格主要為政府定價。政府定價不公開發佈，無法公開獲得

---

## 釋 義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及楊志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收購及本次增發；(2)(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3)(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本公司股東(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及同時為本公司股東且擔任中航工業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之董事之外)，其無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1)收購及本次增發；(2)(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3)(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釋 義

---

「本次增發」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向中航工業增發491,692,669股（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調整前之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最初為約489,592,000股）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中航工業持有的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
「發行價格」	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4.42元（約等於港幣5.39元）（按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港幣1元=人民幣0.82元計算）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為緊接於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日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市場價」	(1)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此前相似交易之交易記錄，以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2)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的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的價格。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

## 釋 義

---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由(i)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的交易包括工程技術(包括規劃、諮詢、設計及監理)、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i)中航工業集團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的交易包括勞務，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
「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	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由(i)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或中直股份集團提供的交易包括工程技術(包括規劃、諮詢、設計及監理)、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i)中航電子集團或中直股份集團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的交易包括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理成本」	經協議各方公平協商確認，且符合相關中國會計制度／準則的成本價(含銷售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直接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及其他製造費用)和各方分攤的間接費用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簽訂的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補充協議，以調整，其中包括，目標股權的評估值及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21.73億元(人民幣2,173,281,600元)及發行之新內資股對價股份為491,692,669股

---

## 釋 義

---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與中航工業簽訂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將收購完成後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一併管理，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部分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與中航電子及中直股份簽訂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將收購完成後的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一併管理，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部分
「目標股權」	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
「評估基準日」	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評估報告」	評估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
「評估師」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高建設先生  
郭重慶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文先生  
劉人懷先生  
楊志威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  
22樓2202A室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  
(2) 持續關連交易：因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而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3)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的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航工業收購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將以向中航工業增發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i)與中航工業簽訂了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與中航電子、中直股份簽訂了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以管理收購完成後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之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中航規劃集團與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其中包括)下列決議的信息：

- (1) 收購及本次增發；
- (2) (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 (3) (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
- (4)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I. 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

####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了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中航工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將以向中航工業增發約489,592,000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發行價格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4.42元(相當於約港幣5.39元)。收購最初對價為人民幣21.64億元，乃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航規劃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比對價、中航規劃未來的業務前景及潛力、評估師的評估值等釐定。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可予調整(如有)，並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最終確認為準。如果收購的最終對價

---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對價股份總數將根據發行價格相應調整。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最終確認及備案，目標股權的評估值進行了調整，由人民幣21.64億元調整為人民幣21.73億元(人民幣217,328.16萬元)。經參考調整後的目標股權的評估值及其他因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與中航工業簽訂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收購對價確定為人民幣21.73億元(人民幣217,328.16萬元)。本公司擬向中航工業發行之對價股份數目由約489,592,000股相應調整為491,692,669股。經調整後的對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的約15.77%，現有總股本的約8.98%；於本次增發完成後，對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內資股總股本的約13.62%，經擴大之總股本的約8.24%。由於本公司已與中航工業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簽訂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的簽訂時間在一般性授權期限內(該一般性授權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及國資委批准後，對價股份將於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後三個月內盡快發出。

### 2. (1)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2)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補充協議

#### 2.1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主要條文簡述

##### 2.1.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2.1.2 各方

股權出售方(股份認購方)：中航工業

股權收購方(股份發行方)：本公司

##### 2.1.3 目標股權

中航工業持有的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

##### 2.1.4 對價、對價股份及發行價格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對價最初確定為人民幣21.64億元，由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對目標股權的評估值確認為人民幣21.73億元(人民幣217,328.16萬元)，收購的對價和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發行價格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相應調整，詳情請參考以下「第3部分，對價、對價股份及發行價格」。

### 2.1.5 生效條件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收購和本次增發須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後方可生效：

- (1) 經中航工業依據其章程規定履行完畢適當的內部決策程序；
- (2) 收購和本次增發各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3) 收購和本次增發各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4) 目標股權的評估報告已經獲得中航工業確認，並於國資委完成備案；及
- (5) 本次增發獲得國資委認可或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第3和5項之外，所有生效條件已滿足。

### 2.1.6 完成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將於以下日期完成(i)上述生效條件均已滿足；(ii)中航規劃的股份權益已登記至本公司名下；及(iii)對價股份已發行且已登記至中航工業名下。

## 2.2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 2.2.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2.2.2 各方

同上

### 2.2.3 調整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對價最初確定為人民幣21.64億元，由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對目標股權的評估值確認為人民幣21.73億元(人民幣217,328.16萬元)，收購的對價和按照發行價格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相應調整，詳情請參考以下「第3部分，對價、對價股份及發行價格」。

## 3. 對價、對價股份和發行價格

### 3.1 對價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航工業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收購的最終對價可予調整(如有)，並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最終確認為準。收購的對價最初確定為人民幣21.64億元，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航規劃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比對價、中航規劃未來的業務前景及潛力、評估師的評估值等釐定。

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最終確認，目標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1.73億元(人民幣217,328.16萬元)。經參考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確認的目標股權的評估值及其他因素，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下之收購對價調整和確定為人民幣21.73億元(人民幣217,328.16萬元)。

### 3.2 對價股份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本公司將有條件的向中航工業發行總數約489,592,000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對價將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調整(如有)確定。如果收購的最終對價予以調整，對價股份的總數將根據發行價格相應調整。

由於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確認評估值後，收購對價調整為人民幣21.73億元，根據與中航工業簽訂之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向中航工業發行之對價股份數目由約489,592,000股新內資股調整為491,692,669股新內資股，發行價格為每對價股份人民幣4.42元。

本次發行之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在各方面與對價股份發行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具有相同權益，自發行日享受股息及其他內資股權益，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

---

## 董事會函件

---

行。作為對價的對價股份的發行為本公司和中航工業經公平協商釐定，避免了若以現金支付造成的對本公司流動性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對價股份發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對價股份的數目：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5.77%及8.98%；及
- (b) 於本次增發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內資股總股本及經擴大之總股本的約13.62%及8.24%。

### 3.3 發行價格

每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4.42元(約為港幣5.39元)，乃經本公司與中航工業公平協商，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不包括)之前2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交易所每股H股報價平均收盤價格約港幣5.39元釐定。股份發行價格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的香港聯交所每股H股收盤價格港幣5.39元基本相同；及
- (b)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約5.56元折價約3.06%。

註： 以上比較僅為方便投資者而提供，彼等只供說明之用。本公司的內資股份為非上市股份。

## 4. 評估

收購的對價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基於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歷史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A股上市公司收購大型工程設計公司的公開可用資料(亦為通過發行股份對一家建築設計和研究所的收購，其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指市盈率分別為8.7倍和7.4倍。A股上市收購的主要特點與本收購類似和相關，收購中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亦為一家建築設計和研究所，與中航規劃類似，且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附近期間完成。) 、中航規劃未來的業務前景及潛力(請參考以下「第9部分收購的原因和益處」)及評估師對目標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是使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編製，並最終採用收益法評估結論，將目標股權的評估值於評估基準日最初定為人民幣21.64億元。根據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基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人民幣53,146.74萬元人民幣的淨資產總值，目標股權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17,328.16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60,802.94萬元。總資產、總負債的賬面值和採用每種評估方法評估的淨資產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評估報告。基於收益法，人民幣217,328.16萬元的評估值較目標股權淨資產總值增長了人民幣164,181.42萬元，增值率為308.92%。採用收益法的主要原因為：(1)考慮到中航規劃為建築諮詢和設計以及總承包服務行業，其市場發展潛力巨大；(2)中航規劃的業務資質全面，將有利於其未來業務的發展；及(3)中航規劃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包括其行業經驗優勢和高資質的專業團隊。董事認為，考慮到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的原因，以下第9段「收購的原因和益處」所述的收購的原因和益處，及評估報告已經相關政府部門備案，評估值為公平合理的。於最後可行日期，評估報告已經政府部門備案。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最終確認及備案，目標股權的評估值進行了調整，調整為人民幣21.73億元(人民幣217,328.16萬元)。儘管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由於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於目標股權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董事認為估值為公平合理的。評估師預測中航規劃經營業績與中國固定資產投資規模相關性較強。近年來，中國固定資產投資保持持續增長態勢，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49%。與此相對應，中航規劃也實現了快速發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超過30%。中國政府制定了到二零二零年經濟年均增長6.5%以上的經濟目標，參考中航規劃歷史經營業績，結合中國政府制定的經濟目標，預計如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放緩，中航規劃未來五年經營業績仍將相應持續增長，但增速將逐步放緩。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評估報告(本通函附錄一)中第IX部份「假設」，預計中航規劃二零一五年將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6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2.35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計收入複合增長率將為約每年6.5%。基於本公司可獲信息，中航規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淨利潤與評估師所採納的中航規劃該年度預測淨利潤無重大差異。以上估計基於多種假設，該等假設是由評估師為了僅就評估報告中的估值所做出，可能不準確、發生變化或改變。因此，股東和投資者考慮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時，在考慮該等估計的時候應當審慎並結合本通函所披露的其他資料。由於本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佈公告時，評估值已經做出但評估報告的詳情還未最終確定，因此，本公司的會計師和財務顧問無法審閱評估報告是否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要求。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並申請了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要求所需的時間，香港聯交所授予了該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列載了評估和確認的主要假設。目標股權的評估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評估報告，對目標股權的估值所依據之主要特別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1. 預測期內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中航規劃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中航規劃在預測期內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中航規劃在預測期內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近期的狀態持續；
5. 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中航規劃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中航規劃在未來經營期內能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及
8. 評估範圍僅以中航規劃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中航規劃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之會計師安永已審閱相關預測的計算，會計師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已確認，其信納相關估值乃經董事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中航規劃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持有中航規劃100%之股份權益。中航規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億元，是由原事業單位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院整體改制後成為中航工業固定資產投資板塊中從事規劃、設計、諮詢、建設和運營的專業化公司，中航規劃是一家以航空工業領域諮詢設計服務為核心，並同時提供固定資產建設運營服務的專業化公司。諮詢設計服務主要為航空製造業前端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供高端諮詢、投資分析、工程設計，提供的服務產品具體包括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文件和工程圖紙等。工程總承包為航空製造業提供固定資產投資建設的全過程服務，以確定的投資規模承接項目後，承擔項目的全部建設和管理工作，包括勘察、設計、採購、施工、安裝、監理、驗收等，中航規劃是一家在航空工業相關綜合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服務領域，大跨度建築、飛機和發動機維修工程、航空大型試驗設備設計與製造及能源與環境工程設計等方面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近年來，中航規劃完成的項目覆蓋航空、航天等軍工單位、民航通航、民用建築和以能源環境、醫藥工程為代表的民用工業等各行業。

中航規劃擁有六十多年航空工業專業背景經驗，是國家級大型設計單位。目前擁有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7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國家突出貢獻專家70餘人，具有高級技術職稱及國家註冊執業資格人員約1,300人，主編參編行業標準100餘項，榮獲全國十大科技進步獎、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全國優秀工程設計特獎等國家級獎項100餘項。中航規劃為2014年中國總計19,000餘家勘察設計行業企業中具有「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的60餘家之一，依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公佈的《工程總承包完成合同額二零一五年排名》，中航規劃2014年完成工程總承包合同額排名全國第18位。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員工設定受益計劃有關政策等調整，目標股權(即中航規劃的100%股份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調整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計)
總資產	7,074.0964	5,748.6520	4,882.6483
營業收入	3,947.5520	6,175.5222	5,324.2768
淨利潤(除稅前)	144.3727	230.0860	179.7070
淨利潤(除稅後)	127.3747	212.4532	160.8237

註： 以上關於中航規劃的100%股份權益的財務資料不包含託管資產(見以下第6段)的財務資料。

管理層根據中航規劃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數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除本集團外)提供服務中重大交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3,900萬元和人民幣275,688萬元，中航規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中重大交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178萬元和人民幣54,699萬元。由於中航規劃取得的所有訂單均基於市場價格，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市場價格，關連方與獨立第三方均獲得平等對待，因此董事認為中航工業集團的歷史收入和盈利貢獻對於目標股權的盈利預測和評估值沒有重大影響。

### 6. 避免同業競爭的安排

收購前，由於中航規劃的部分資產(包括中航規劃附屬的中航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航規劃建設長沙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銀燕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航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4家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產權不清晰等瑕疵不進入本次收購的範圍，該等瑕疵資產(下稱「託管資產」)已由中航規劃轉移至中航建發科技(一家由中航工業設立以持有託管資產的有限公司)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避免中航規劃與中航工業下的該等託管資產構成同業競爭，中航規劃與中航工業簽訂委託管理協議，託管中航建發科技100%股權。據此：

- (i) 中航工業保留與利潤分配請求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股權處置權相關股東權利；
- (ii) 除上述中航工業的保留權利以外，中航規劃受託管理中航建發科技的其他股東權利，負責中航建發科技及其附屬企業的各项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發展戰略和長期規劃，經營投資計劃，董事及監事(除職工代表)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財務預算，重大重組等；及
- (iii) 中航規劃按照中航工業意願對管理中航建發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發展具有全部的決策權。

通過託管中航建發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經營和發展的所有決策權，同時中航工業仍作為其股東保留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中航規劃的收購完成後，對中航規劃和中航建發科技的日常管理具有控制權，因此避免並控制兩個集團之間的競爭。根據託管協議，中航規劃有權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按照不低於管理成本及每年人民幣50萬元收取。如果實際管理成本超過人民幣50萬元，各方協商調整每年費用，此外，如中航建發科技當年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的3%超過人民幣50萬元，超過部分將付給中航規劃。目前，管理費用的安排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披露要求，並且董事會進一步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管理費用和激勵支付(如有)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披露要求。如果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的管理費和激勵支付(如有)合計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披露要求，本公司將立即或儘快遵守這些披露要求。

由於託管資產的權屬仍未完善，有待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收購託管資產，並於完成此等收購以後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披露和審批要求。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託管資產的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未就收購託管資產簽署任何協議、安排和理解備忘或承諾。

## 董事會函件

### 7. 收購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發行對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變化，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接完成後(包括發行對價股份)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數			緊接完成後(包括對價股份的發行)		
	股份數量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同類股份 的約%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約%	股份數量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同類股份 的約%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約%
<b>內資股</b>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2,989,492,900	95.88%	54.61%	3,481,185,569	96.44%	58.35%
其他內資股股東(註)	128,502,365	4.12%	2.35%	128,502,365	3.56%	2.15%
小計	3,117,995,265	100.00%	56.96%	3,609,687,934	100.00%	60.50%
<b>H股</b>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13,076,000	0.55%	0.24%	13,076,000	0.55%	0.22%
其他H股股東	2,343,357,902	99.45%	42.80%	2,343,357,902	99.45%	39.28%
總計	5,474,429,167	-	100.00%	5,966,121,836	-	100.00%

註：其他內資股股東為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重組時一直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東。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率將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率的要求。

### 8.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 9. 收購的原因和益處

- (1) 中航規劃為一家以航空工業領域諮詢設計服務為核心，並同時提供固定資產建設運營服務的專業化公司。中航規劃的詳情請參考第5段「中航規劃之資料」。本次收購有利於本公司將航空製造業務進一步拓展至航空製造業務前端的規劃、設計、諮詢等服務領域，將使本公司航空業務產業鏈更加完善。
- (2) 本次收購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中航規劃管理水平較強，業務能力及盈利能力較高，本次收購將有利於擴大本集團收入規模，提升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水平。
- (3) 本次收購有利於本公司拓展新的業務、新的市場。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藉助國家「一帶一路」及全球化的發展戰略，利用中航規劃的有競爭力的技術領先優勢拓展境外航空工程市場，同時隨著國內航空工業規模的擴大、低空開放和通航市場的發展，航空工程建設將有進一步的需求，中航規劃將以自身專業優勢，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同時，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將繼續增長以刺激經濟增長，有關中國政府的固定資產投資及航空工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以下第2.3.3(C)段「預測所考慮的行業和政策因素」。
- (4) 本次收購有利於本公司充分發揮業務間的協同效應，利用中航規劃在相關領域的經驗與能力，優化本公司航空製造業務的產業佈局，提升制造能力。
- (5) 本次收購為航空工業事業單位改制後進入境外上市公司的首次嘗試，為本公司未來併購業務探索了新的路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明確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也未與任何潛在目標簽訂任何明確的協議。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的條款以及收購的對價(包括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及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在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10.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85%的股份權益。中航規劃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及中航規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收購及本次增發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及本次增發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且由於收購以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及本次增發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各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

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11.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85%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中航規劃之資料

詳情見上文第5段。

## II.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 1. 背景

鑒於收購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在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同樣，鑒於收購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均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所持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的股權均達到10%以上），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電子集團及中航規劃集團與中直股份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在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

### 2. 就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各自簽訂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通函，尤其是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 2.1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

##### 2.1.1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之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持續進行交易，包括(i)由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工程技術（包括規劃、諮詢、設計、監理）、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i)中航工業集團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勞務、工程、設備分包服務。鑒於收購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擬以補充

---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的形式對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進行修訂，將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一併管理，並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 2.1.2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修訂

經修訂後的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修訂以底線標註)：

各方 : 中航工業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擬修訂的互供服務條款 : 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1. 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路相關服務；(vii)文教、衛生服務、社會保障及後勤類服務；(viii)進出口代理；(ix)試飛服務、信息科技及質量控制服務；及(x)其他相關服務。

#### 2. 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1. 與其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路相關服務；(vii)企業託管類服務；及(viii)其他相關服務。

#### 2. 工程技術(包括規劃、諮詢、設計、監理)、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總承包服務。

註： 以上由底線標註的為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各方互供的服務，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年期 : 自收購完成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1.3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其他條款

其他條款不改變及繼續適用。其中繼續適用的主要條款包括如下：

定價 : 服務定價如下：(i)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提供(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ii)建築施工、運輸、設計、諮詢和網路設計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文教、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信息科技及質量控制服務、托管服務)。

對於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將按照市場價格提供，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格。就有關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格。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註：請參看「釋義」一節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具體交易中通過簽訂具體服務合同協商確定。

### 2.2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 2.2.1 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

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中航規劃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之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亦持續進行若干交易，包括(i)由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提供工程技術(包括規劃、諮詢、設計、監理)、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i)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分別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分包服務。鑒於收購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對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進行修訂，將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一併管理，並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 2.2.2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修訂

經修訂後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修訂以底線標註)：

各方：本公司  
中航電子  
中直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

## 董事會函件

---

- 擬修訂的服務範圍條款 :
1. (i)本集團(包括中直股份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及(ii)工程技術(包括規劃、諮詢、設計、監理)、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同時，中航電子集團亦向本集團(包括中直股份集團)提供航空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設備購買，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2. 本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向中直股份集團提供(i)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及(ii)工程技術(包括規劃、諮詢、設計、監理)、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同時，中直股份集團亦向本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設備購買，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註： 以上由底線標註的為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 自收購完成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2.3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其他條款

其他條款不改變及繼續適用。其中繼續適用的主要條款包括如下：

定價 : 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將按照市場價格提供，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格。就有關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格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進行。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註：請參看「釋義」一節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同，以根據經修訂後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提供產品／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2.3 過往期間資料及修改年度上限

#### 2.3.1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A) 歷史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之間交易的過往期間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諮詢設計服務等)的歷史收入	3,522	4,178	6,278
接受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包括設備分包、勞務服務等)的歷史支出	59	200	131

## 董事會函件

### (B)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

於收購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預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工程總承包、設備 總承包、諮詢設計服務等)的預估收入</b>		
其中：工程技術(包括規劃、諮詢、設計、監理 等)	929	1,063
工程總承包	5,771	6,593
設備總承包	677	821
其他(勞務、託管、綜服等)	23	23
<b>總計：</b>	<b>7,400</b>	<b>8,500</b>
<b>接受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包括設備分包、勞務 服務等)的預估支出</b>	21	25

### (C) 預測所考慮的行業和政策因素

於作出預測時，本公司已考慮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和航空工業的發展：

- (i)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持續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一四年，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512,020.7億元，年增長率為15.2%。自二零零五年到二零一四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的複合增長率為每年21.49%。根據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每年6.5%的預計GDP增長率，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將以9.5%的增長率增長，從而帶動監理和規劃設計行業的發展；
- (ii) 在十三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加大其在航空和航天領域的投資，帶來大批重大能力建設工程項目、創新基地建設項目以及具有支撐作用的關鍵試驗建設項目；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隨著國內航空工業規模的擴張，低空領域的開放以及通用航空市場的發展，航空工程建設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D) 預測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預計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和交易量及增長趨勢和幅度，包括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署尚未執行的項目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10億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發生的收入；
- (iii) 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航空工業將迎來更大發展，對航空工程建設需求亦相應增加，中航規劃根據未來業務增長，預計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入年增長率約15%；及
- (iv) EPC(工程總承包)模式逐步替代以前單一功能的設計模式，亦會帶來相關的服務收入增加。

(E) 擬修改的年度上限

根據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金額預計，於收購完成後，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相關開支交易增加的金額很少，不影響原有上限，因而無需修

---

## 董事會函件

---

改相關開支交易的上限。但相關收入交易有大幅度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擬修改的年度上限(合併原有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新增收入交易的預估金額)詳情如下：

收入交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281	318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	7,400	8,500
<b>擬修改的年度上限</b>	<b>8,000</b>	<b>9,200</b>

(F) 收入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擬修改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相關收入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
- (ii) 收購完成後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預計(見以上第2.3.1(B)段「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一節)；及
- (iii) 考慮到通脹因素及未來業務發展的不確定性，擬修改的年度上限較預計上浮約4%。

## 董事會函件

### 2.3.2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 (A) 歷史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之間交易的過往期間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諮詢設計服務等)的歷史收入	7	73	114
接受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集團提供服務(包括設備分包、勞務服務等)的歷史支出	-	0.1	0.05

#### (B) 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

於收購完成後，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預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諮詢設計服務等)的預估收入	870	980
接受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集團提供服務(包括設備分包、勞務服務等)的預估支出	5	6

---

## 董事會函件

---

### (C) 預測所考慮因素

於預測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考慮了第2.3.1(C)段「預測所考慮的行業和政策因素」中所列行業和政策因素，而且，本公司已考慮以下特別因素：

- (i) 中航電子、中直股份部分附屬公司新增投資建設項目，其中：已簽項目合約及有明確意向的待簽項目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預計每年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及1.8億元；
- (ii) 根據上述考慮的行業和政策因素，本公司預計與中航電子集團和中直股份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將分別有總價值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新增潛在合同；及
- (iii) 由於各種原因，規劃設計和建設合同的變化和調整是普遍的，包括計劃的改變，不能預計的地理條件以及其他在建設過程中不能預計的因素，此等變化和調整將非常重大，預測中預留了30%到40%的空間以應付可能發生的變化和調整。

### (D) 擬修改的年度上限：

根據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金額預計，於收購完成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相關開支交易增加的金額很少，不影響原有上限，因而無需修改開支交易的上限。但相關收入交易有較大幅度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擬修改的年度上限(合併原有收入交易年度上限及新增收入交易預估金額)詳情如下：

收入交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1,800	2,200
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預計	870	980
<b>擬修改的年度上限</b>	<b>2,700</b>	<b>3,200</b>

---

## 董事會函件

---

### (E) 收入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產品及服務和擔保協議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擬修改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相關收入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及
- (ii) 收購完成後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預計(見以上第2.3.2(B)段「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

### 2.4 新增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

收購完成後，因中航規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租賃的房屋成為新增租賃房屋，總面積約9,297平方米，年租金總支出約為人民幣1,054萬元。根據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本集團擬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的新增租賃計劃將新增房屋租賃納入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內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文加以監控。新增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的金額不影響原有上限，因而無需修改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相關年度上限。

### 3.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原因和益處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和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和日常經營業務，經考慮中航規劃、中航工業、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和中直股份集團的過往交易和長期合作關係，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上述交易將於收購完成後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和增長；
- (ii) 簽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分別有利於將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和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合併管理，並在經修訂的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管理此等交易；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部分。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在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4.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直接及間接所持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的股權均達到10%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後兩者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1)簽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及(2)簽訂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i)(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ii)(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之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5.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85%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中航規劃之資料

詳情請參閱上述第一部分第5段。

####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72)。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43.22%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其賬目併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直股份之資料

中直股份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8)。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28.21%權益，本公司持有其6.45%權益，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開發、研究和製造，其賬目併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1. 收購完成後股權結構變化

鑒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化，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和第二十一條進行修訂以反映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數的變化。

##### 1.1 公司章程第18條修訂

將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條修改為(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合共1,679,800,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1,527,09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152,710,500股)已於公司成立後發行及出售。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0年3月10日公司發行及出售305,4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29,217,402股；2012年1月18日公司發行183,404,667股內資股；2012年3月2日發行及出售3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6年6月公司發行491,692,669股內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966,121,836股。其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3,297,780,90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5.28%；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04,66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7%；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99,488,92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66%；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14,706,4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25%；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持有14,306,99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2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6,433,90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9.50%。」

##### 1.2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一條修訂

將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一條修改為(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66,121,836元。」

---

## 董事會函件

---

###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之上述修訂

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將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任一執行董事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內容進行適當調整。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還須待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頁至第127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之前交回。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董事持有公司權益詳情請參考本通函附錄四第二段)，被視為在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他們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1)收購及本次增發；(2)(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3)(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按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直接持有3,002,568,9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85%。中航工業有權對此等股份控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所知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以及上述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在(1)收購及本次增發；(2)(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3)(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4)建議於收購完成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 V.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68頁之英高之函件；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上文「收購的原因和益處」和「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原因和益處」兩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及(ii)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已於批准相關決議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認為：

- (1)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收購及本次增發；
- (2) (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
- (3) (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上述提到的建議於收購完成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

- (1)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構成之關連交易，即收購及本次增發；
- (2) (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
- (3) (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4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4頁至第66頁之英高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英高意見，吾等認為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為一般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業務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文、劉人懷、楊志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英高函件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ANGLO CHINESE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期四十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  
**及**  
**(2) 因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而**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發佈之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有詞條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 貴公司54.85%之權益。中航規劃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中航工業分別持有其超過10%之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及中直股份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及發行適用測試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高於5%，

---

## 英高函件

---

但低於25%，因此收購和發行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同時，由於收購包括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和發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由於(1)簽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及(2)簽訂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各自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中航工業及特定董事於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有重大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及任何作為股東並同時擔任中航工業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吾等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其附註的要求，查閱足量的相關信息及文件，並採取合理步驟，以得到有根據的觀點，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董事對該等資料全權負責。該等資料於提供之日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所有本通函中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中董事所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 英高函件

---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得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但是，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及中直股份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件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性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可行日之前的兩年內，吾等獲公司委任一次，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鑒於吾等在過往委任中的獨立職責以及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吾等認為不會影響在本函件中意見的獨立性。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吾等關於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背景**

#####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中國國務院持有和控制，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產品的研發和製造。

## 英高函件

### 貴公司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54.85%之權益，貴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為中航工業集團之成員，貴公司主要從事於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下表所列為摘自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摘自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年度變化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2,192,749	25,710,377	15.85%	11,354,405
毛利潤	4,307,726	4,898,787	13.72%	2,590,441
毛利率	19.41%	19.05%		22.81%
歸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712,623	781,298	9.64%	359,53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年度變化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0,928,302	54,721,833	7.45%	57,563,970
淨資產值(除少數股東權益)	10,122,825	10,815,434	6.84%	11,430,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5,516	5,797,986	-13.79%	4,246,086
總借款	6,117,877	7,418,087	21.25%	8,363,462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12.01%	13.56%		14.53%

### 中航規劃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持有中航規劃100%之股份權益。中航規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億元，是由原事業單位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院整體改制後成為航空工業在航空、航天及民用航空業固定資產投資領域的規劃、設計、諮詢、建設和運營的專業化公

## 英高函件

司，擁有六十多年航空工業專業背景經驗，是國家級大型設計單位。目前擁有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7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國家突出貢獻專家70餘人，具有高級技術職稱及國家註冊執業資格人員約1,300人，主編參編行業標準100餘項，榮獲全國十大科技進步獎、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全國優秀工程設計特獎等國家級獎項100餘項。

下表為摘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中航規劃經審計模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經審計財務業績：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6,175,522	3,947,552
歸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212,453	127,37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總資產	5,748,652	7,074,046
淨資產值(除少數股東權益)	407,701	530,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372	1,085,158
總借款	193,513	157,433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3.37%	2.23%

### 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了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據此，在董事會函件第12頁所列前提條件下，貴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1.64億元收購及中航工業同意出售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貴公司將以向中航工業增發約489,592,000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增發價格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4.42元(相當於約港幣5.39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與中航工業簽訂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

---

## 英高函件

---

之補充協議，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收購對價調整為約人民幣21.73億元(人民幣217,328.16萬元)。按照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4.42元的發行價格(相當於約港幣5.39元)，本公司擬向中航工業發行之對價股份數目調整為491,692,669股。

### 對價

#### i. 對價基礎

收購對價為人民幣21.73億元，乃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航規劃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比對價、中航規劃未來的業務前景及潛力、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的評估值等釐定。

吾等理解於確定對價時，董事參考了二零一五年可比交易，即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上海棱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發行股份的方式收購一家上海建築設計研究所。在此項交易中，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根據二零一五年預計淨利潤計算)所指市盈率分別為8.7倍和7.4倍，與本次收購的對價及中航規劃的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預測淨利潤)計算所得接近。吾等同意本公司收購的主要特點與本次收購類似及相關的。此等目標公司為建築設計和研究所，業務模式與中航規劃類似，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附近期間完成。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到二零一四年之間穩定增長，複合增長率約為21%，由於將促進投資政策的有利經濟政策，這種趨勢預計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增長。由於對國防關注的增加將促進國防開支的增長，低空領域的深化改革將促進通用航空活動的擴張，國內航空工業的規模有望擴大。除此之外，國家「一帶一路」和全球化戰略預計將創造更多的大規模基礎設施和相關項目的海外需求。根據上述原因，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國內和國際的工程也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大發展，中航規劃，作為航空工程勘察、設計和建設承包服務具有領先地位的公司，將受益於經濟和行業的整體發展。

#### ii. 評估方法

評估報告是使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編製，並最終採用收益法作為評估結論，經考慮中航規劃近期的財務報告所列之淨資產、中航規劃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及潛力，將目標

---

## 英高函件

---

股權的評估值於評估基準日定為人民幣21.73億元。鑒於資產評估報告乃採用收益法，其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盈利預測。貴公司的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已就此出具安慰函。

吾等已審閱了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編製的評估報告，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與評估師就達成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和假設進行了討論。吾等未發現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重大事項，且信納評估報告下使用的假設為公平、合理及完整的。評估師已考慮使用兩種通用的方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釐定目標股權的價值。資產基礎法主要側重於貴公司的淨資產值(如總資產減去總負債的公允值)及通過預測設立同樣業務的總成本釐定貴公司的價值。收益法側重於貴公司將在未來創造的經濟利益及通過預測現金流的當前價值總額釐定其價值。目標股權在資產基礎法下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6.08億元，採用收益法評估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1.73億元。如評估報告中所述，中航規劃過往經營收入穩定，預計在未來更大的潛在市場空間、綜合業務資質及行業經驗和專業團隊的競爭優勢環境下，將保持穩定的增長，因此吾等同意評估師的意見，認為以收益法作為參考收購的對價為更適合的評估方法。

隱含盈利預測的詳情及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通函第14至16頁，在審閱評估報告的過程中，吾等特別審閱了評估師關於對中航規劃未來盈利狀況的預測，並理解此假設是基於中航規劃與評估師的討論決定，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經參考中航規劃與其現有和潛在客戶之間的現有合約和已簽訂備忘錄預測，二零一七年及之後的收入，由於沒有確切的支持文件，乃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的過往增長率相比較低的年度增長率預測。據貴公司告知，基於貴公司可獲信息，中航規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未經審計淨溢利與評估師所採納的中航規劃該年度預測淨溢利約人民幣2.35億元無重大差異。吾等亦注意到從二零一六年及之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的淨毛利率均比二零一二到二零一五年中航規劃取得的過往毛利率低，吾等相信此預測乃保守和審慎作出，因此此等假設和所指盈利預測為公平合理的。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中航規劃的收入中約67.7%來自於中航工業集團(除貴集團)。吾等從貴公司處了解中航規劃過往並未將從中航工業取得的利潤分開。由於中航規劃通過關連方和獨立第三方平等的招標程序獲得訂單，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預

---

## 英高函件

---

測收入也包括現有的合同或者已簽訂的備忘錄，吾等同意 貴公司中航工業的過往收入和利潤貢獻對盈利預測和估值沒有重大影響。

吾等理解評估師進行了以下四個階段的工作：i) 評估準備；ii) 現場評估；iii) 評估估算、對接匯總、內部審核、溝通匯報；及iv) 報告提交，以釐定目標股權的價值。吾等對評估師就其專業性進行了訪談，理解評估師獨立於 貴公司及中航工業。吾等亦驗證了評估師作為中國合資格評估師的資質，及其聘用條款，尤其對其工作範圍對於出具意見是否合適，以及工作範圍對於可能對評估報告、意見或者報表的可靠程度有負面影響的任何限制，且評估了 貴集團或中航工業集團對評估師作出的陳述是否與吾等理解一致。由於此等評估報告根據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備案所使用的評估準則編製，因此吾等並未倚賴此等評估報告形成本函件內吾等觀點和推薦意見。

### iii. 支付方式

貴公司將向中航工業發行約491,692,669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本次發行之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在各方面與對價股份發行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具有相同權益，自發行日，享受股息及其他內資股權益，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吾等認為，現有的對價支付安排為公平和合理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為對價股份的發行將最大程度減少由於收購帶來的現金流出，且對獨立股東權益自約45.12%到41.40%的攤薄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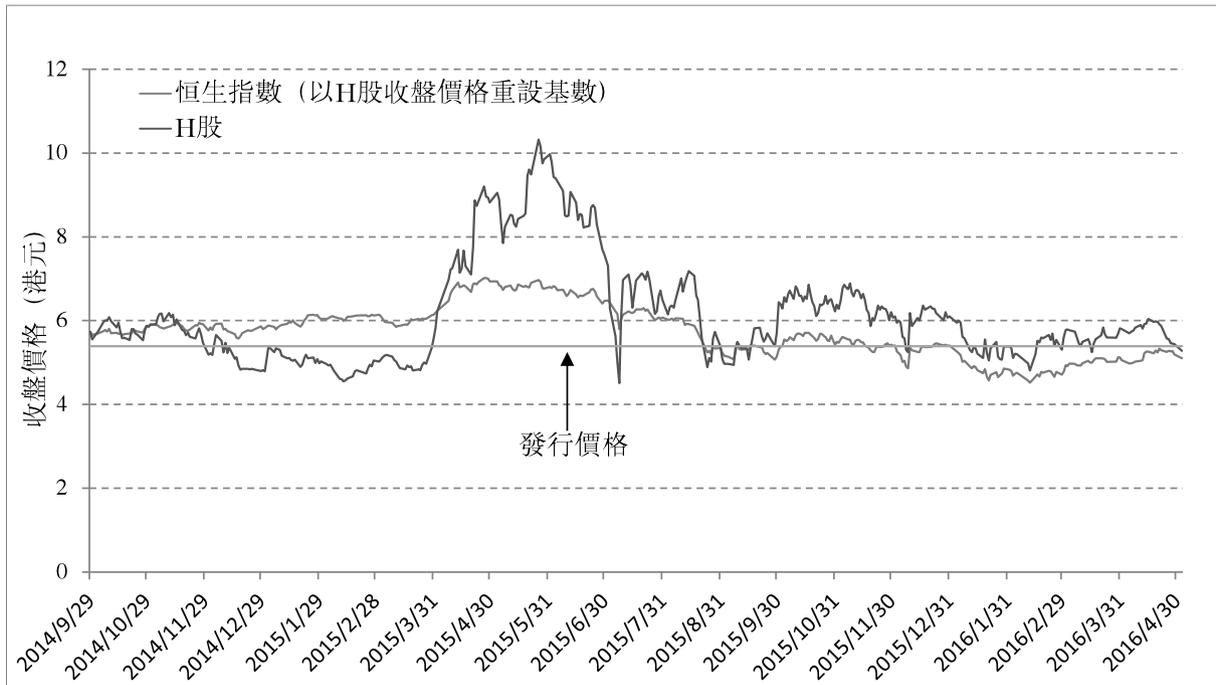
### iv. 對價股份

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4.42元(相當於約港幣5.39元)，乃經 貴公司與中航工業公平協商後，並參考董事會決議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H股平均收盤價格港幣5.39元釐定。

## 英高函件

### 1. 過往股價

下表列出了自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包括)最後可行日之間的每日收盤價格變動：



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列，H股價格表現優於恒生指數。在回顧期，H股的收盤價格自每股港幣4.51元到每股港幣10.32元，平均價格為每H股約港幣6.14元。發行價格每對價股份人民幣4.42元(約等於港幣5.39元)在收盤價格範圍內，約低於回顧期H股平均收盤價格12.22%。

### 2. 發行價格的對比

由於對價股份將以內資股發行和分配，不在任何交易所交易。為了分析，吾等使用H股股價，每對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4.42元(約等於港幣5.39元)為：

- (a) 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H股收盤價格港幣5.39元；

---

## 英高函件

---

- (b)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約5.56元折價約3.06%；
- (c)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約5.54元折價約2.71%；
- (d)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約5.53元折價約2.53%；
- (e)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6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約6.03元折價約10.61%；
- (f) 於最後可行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5.28元溢價約2.08%；
- (g) 貴集團未經審計歸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權益人民幣2.09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歸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14.30億元及約54.74億股已發行股本計算)溢價約157.89%；及
- (h) 貴集團經審計歸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權益人民幣2.19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歸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20.01億元及約54.74億股已發行股本計算)溢價約146.11%。

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格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收盤價格略折讓，較H股於最後可行日的收盤價格略有溢價，並較每股權益價值有大幅溢價。鑒於對價股份為內資股，不在任何股票市場上市，因此具有低流通性，吾等認為發行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可比公司

收購的對價人民幣21.73億元，根據中航規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經審計淨溢利人民幣2.12億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計淨資產值(除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5.30億元計算，中航規劃的過往價格與收益的比率及價格與賬面價值之比率分別約為10.25倍和4.10倍。

---

## 英高函件

---

中航規劃主要從事於航空、航天和民用航空領域的工程客戶的固定資產投資的規劃、設計、諮詢和運營。為評估收購對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搜集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於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超過50%的，及向大型機器設備或大型基礎建設公司提供設計、諮詢或研究服務產生的毛利超過50%的公司。就吾等所知，有6家構成詳盡的可比公司清單。我們未將上海棱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可比公司，因為其在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一家私營上海建築設計研究所之前並非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而我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分析基於其各自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可歸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溢利。吾等注意到此等可比公司沒有專注於航空業客戶的，且可比公司的市值和營運規模都相對較大。由於沒有直接的可比公司，此等可比公司的選擇就業務類型、資產結構和地理區域為最具可比性的公司，吾等認為此等可比公司為公平和有代表性的例子。

## 英高函件

吾等審閱了以可比公司與最後可行日的收盤價格計算的普遍使用的估值比率，包括市盈率和市賬率，吾等認為此等比率適合比較，列表如下：

可比公司	相關行業 <sup>1</sup>	股票代碼	市值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市盈率 <sup>3</sup> 倍數	市賬率 <sup>4</sup> 倍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1599 (香港)	4,780.20	13.66	1.80
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002116 (上海)	5,539.68	27.81	5.75
蘇交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300284 (深圳)	10,979.37	43.48	4.50
四川山鼎建築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諮詢	300492 (深圳)	3,243.97	126.67	18.92
中衡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諮詢	603017 (深圳)	4,378.55	47.89	5.04
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諮詢	603018 (深圳)	6,476.08	39.63	3.90
			最大值	126.67	18.92
			最小值	13.66	1.80
			均值	49.76	6.65
			中值	41.25	4.77
<b>收購</b>				<b>10.25</b>	<b>4.10</b>

註：

1. 行業分類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
2. 市值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各自收盤價格計算。
3.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度的歸屬權益持有人淨溢利計算所得。因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規劃尚未出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審計報表，我們認為基於相似可比性，使用可比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的歸屬權益持有人淨溢利計算其市盈率屬合理。
4.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歸屬權益持有人淨資產值計算所得。因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規劃尚未出具截至二零一五

---

## 英高函件

---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審計報表，我們認為基於相似可比性，使用可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歸屬權益持有人淨資產值計算其市賬率屬合理。

來源：彭博

### i. 市盈率分析

如上所述，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均值和中值分別為約49.76倍和41.25倍，遠高於中航規劃的市盈率10.25倍。

### ii. 市賬率分析

如上所述，可比公司平均和中值市賬率分別為6.65倍和4.77倍，高於中航規劃的市賬率約4.10倍。

### 結論

吾等考慮將公開交易的可比公司的倍數作為估值比較的相對的標準。在這方面，可比公司的平均和中值市盈率和市賬率均高於中航規劃。基於上述比較，吾等認為收購的對價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貴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起， 貴公司除完成後發行內資股外，已發行股本和股權結構沒有變化，中航工業將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7%權益，由於發行內資股擴大 貴公司股本，完成後，公眾持股將由最後可行日的42.77%減少至39.25%。

### 收購原因

董事認為：i)本次收購有利於 貴公司將航空製造業務進一步拓展至航空製造業務前端的初級階段的規劃、設計、諮詢等服務領域，將使 貴公司航空業務產業鏈更加完善；ii)本次收購有利於提升 貴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iii)收購有利於 貴公司得益於國家「一帶一路」和全球化的發展戰略，國內航空工業規模的擴大、低空開放和通航市場的發展，拓展新的業務、新的市場以及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iv)本次收購有利於 貴公司充分發揮業務間的協同效應，利用中航規劃在相關領域的經驗與能力，優化

---

## 英高函件

---

貴公司,航空製造業務的產業佈局,提升製造能力;及v)本次收購為航空工業事業單位改制後進入境外上市公司的首次嘗試,為 貴公司未來併購業務探索了新的路徑。

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將幫助 貴公司擴展其航空產業鏈,提升 貴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進入國際航空工程市場,加強其在航空業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通過經營的協同效應提高其投資價值。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潛在財務影響

以下分析基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中航規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計模擬財務報表。收購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賬目。

#### i. 淨資產值影響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除少數權益外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114.3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規劃除少數權益外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5.3億元。收購對價代價將由發行對價股份滿足。因此收購將對 貴集團的淨資產值有積極影響。

#### ii. 收益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股東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81億元和人民幣3.6億元。中航規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歸屬股東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12億元和人民幣1.27億元。因此如果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收購將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 iii. 資本負債率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水平,按照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約14.5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規劃的資本負債率根據總借款人民幣1.57億元和總資產70.74億元計算,僅為2.23%,吾等認為完成後收購將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產生積極影響。

---

## 英高函件

---

### iv. 營運資本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2.46億元，營運資本為約人民幣120.97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規劃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0.85億元，營運資本為約4.10億元。完成後，由於收購對價將由發行對價股份滿足，貴集團將不再發生重大的現金流流出。吾等認為完成後，收購將對貴集團的現金和營運資本產生積極影響。

### 避免同業競爭安排

收購前，由於中航規劃的部分資產因產權不清晰等瑕疵，該等瑕疵資產(下稱「託管資產」)已由中航規劃轉移至中航建發科技(一家由中航工業設立以持有託管資產的有限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航工業與中航規劃簽訂委託管理協議，由中航規劃託管中航建發科技100%股權。據此：(i)除中航工業保留與利潤分配請求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股權處置權相關股東權利外，中航規劃受委託享有中航建發科技的其他所有股東權利；(ii)中航規劃負責中航建發科技及其附屬企業的各项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發展戰略和長期規劃，經營投資計劃，董事及監事(除職工代表)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財務預算，重大重組等；(iii)中航規劃按照中航工業意願對中航建發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發展具有全部的決策權。

吾等理解此等安排的目的是為了避免中航規劃和託管資產之間的業務競爭，以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由於此等安排下，中航規劃可以管理中航建發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並收到包括實際管理成本與根據中航建發科技業務表現關連的額外支付，而不受託管資產的瑕疵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此等安排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背景**

##### 中航電子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中航電子由 貴公司持有43.22%權益，主要從事於航電及電子產品和附件的製造，其賬目合併入 貴公司賬目，因此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中直股份之資料

中直股份為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中直股份由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8.21%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6.45%權益。主要從事於直升機產品的研發和製造。其賬目合併入 貴公司賬目因此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背景

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其中包括，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交易年度上限。

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之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持續進行交易，包括(i)由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工程技術(包括規劃、諮詢、設計、監理)、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i)中航工業集團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勞務、工程、設備分包服務。鑒於收購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中業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航中業為香港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持續交易將成為 貴公司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為此， 貴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對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進行修訂，將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現有服務互

---

## 英高函件

---

供協議一併管理，並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中航規劃集團與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之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亦持續進行若干交易，包括(i)由中航規劃集團分別向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提供工程技術(包括規劃、諮詢、設計、監理)、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i)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分別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分包服務。鑒於收購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超過10%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中航規劃集團及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 貴公司的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為此， 貴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對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進行修訂，將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一併管理，並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為實現收購完成後的統一管理， 貴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了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與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簽訂了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各自的服務範圍，將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和新增內部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完成後一併管理。請參考董事會函件中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服務範圍。其他包括價格和支付條款在內的條款保持不變或者繼續適用。

### 條款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中的條款自收購完成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 英高函件

---

### 定價

在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經修訂)下，服務定價如下：(i)一方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提供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由另一方取得；(ii)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規劃、諮詢、設計和監理)、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建築施工、運輸、設計、諮詢和網路設計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例如，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文教、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信息科技及質量控制服務、託管服務及其他勞務服務)。

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經修訂)下，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及零部件，按政府定價；(ii)對於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規劃、諮詢、設計和監理)、部分製造和勞務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設備總承包服務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如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iii)對於擔保服務、部分製造和勞務服務，在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鑒於i)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將根據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法律、法規、決定或者命令釐定；ii)市場價格將根據與通過招標程序或者其他方式的獨立第三方可比交易的條款釐定；iii)協議價格經參考 貴集團的過往利潤率和行業毛利率，吾等認為定價機制符合行業慣例，乃一般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 付款

詳細的付款條款將由各方在具體交易中在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經修訂)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經修訂)下協商確定。

---

## 英高函件

---

### 過往數據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過往數據和預計數據

以下為中航規劃與中航工業集團，及中航規劃與中航電子集團和中直股份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數據，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和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數據：

	過往			預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航規劃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的收入	3,522	4,178	6,278	7,400	8,500
中航規劃向中航電子集團和中直股份集團提供服務的收入	7	73	114	870	980

## 英高函件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相關收入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現有服務互供協議</b>		
現有年度上限	281	318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數據	7,400	8,500
小計	7,681	8,818
<b>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b>	<b>8,000</b>	<b>9,200</b>
<b>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b>		
現有年度上限	1,800	2,200
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數據	870	980
小計	2,670	3,180
<b>建議修訂年度上限</b>	<b>2,700</b>	<b>3,200</b>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經修訂)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擬修改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相關收入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ii)收購完成後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預計；(iii)考慮到通脹因素及未來業務發展的不確定性，擬修改的年度上限較預計上浮約4%。

於預計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時，貴公司考慮了列載於本通函第三十頁至三十一頁的與中國航空業相關的固定資產投資和發展，而且，貴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i)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和交易量及增長趨勢和幅度，包括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

---

## 英高函件

---

十日止已簽署尚未執行的項目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10億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發生的收入；(iii)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航空工業將迎來更大發展，對航空工程建設需求亦相應增加，中航規劃根據未來業務增長，預計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入年增長率約15%；(iv)EPC(工程總承包)模式逐步替代以前單一功能的設計模式，亦會帶來相關的服務收入增加。

現有產品及服務和擔保協議(經修訂)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擬修改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相關收入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ii)收購完成後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預計。

於預測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時，貴公司考慮了載列於本通函第三十頁至三十一頁的行業和政策因素，同時，貴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i)中航電子、中直股份部分附屬公司新增投資建設項目，其中：已簽項目合約及有明確意向的待簽項目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預計每年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及1.8億元；(ii)貴公司預測於二零一六和二零一七年將從中航電子集團和中直股份集團獲得額外的潛在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億元；及(iii)對於設計和建築行業來說，由於各種原因造成的變動和調整為正常的，包括計劃的變化，不能預計的情況，以及建設過程中發生的其他不能預計的因素，此等變動和調整可能非常重大，因此在預計中加入30%到40%的空間，以允許可能發生的變動和調整。

於釐定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i)已審閱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和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預計數據的計算；(ii)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簽訂合同的項目合同價值和已確定意向合同的預計收入；及(iii)與貴公司討論此等預計的基礎和假設，吾等認為為合理的，符合市場情況和趨勢。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經修訂)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經修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各上限為公平合理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此等交易的進行需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如建議上限符合未來的業務發展，則貴集團在經營業務中將有彈性。與中航工

---

## 英高函件

---

業、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之間的包括航空零部件及航空相關服務在內的交易尤為如此，因 貴集團不能確保可直接從中國其他供應商和客戶處獲得這類訂單。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不應解釋為 貴公司對 貴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建立對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吾等審閱了此等措施，注意到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者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更優惠條款)進行，年度上限亦未超出。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每年就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出具確認函件。吾等已審閱了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此期間進行的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相關框架協議一致，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 貴公司審計師亦確認此等交易符合相關協議，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基於上市合規記錄，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為有效的。

###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原因，特別是：(i)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ii)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經修訂)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經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iii)簽訂此等協議的合理性；及(iv)收購的潛在財務影響。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和原因，吾等認為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現有

---

## 英高函件

---

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鄧點  
謹啟

註： 鄧點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在機構融資行業已有超過八年的工作經驗。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評估報告全文載列如下，以供其中包括，登載於本通函之用，如以下內容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的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15]第1320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目 錄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69
摘要 .....	70
資產評估報告 .....	72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其他報告使用者 .....	72
二、    評估目的 .....	78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78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	81
五、    評估基準日 .....	81
六、    評估依據 .....	82
七、    評估方法 .....	86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104
九、    評估假設 .....	106
十、    評估結論 .....	108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	111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13
十三、  評估報告日 .....	114
備查文件目錄 .....	115

###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了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的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15]第1320號

### 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為「中航集團」)和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航科工」)的委託，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經濟行為涉及的其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及相應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6月30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對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17,328.16萬元，與賬面值53,146.74萬元比較，評估增值164,181.42萬元，增值率308.92%。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核准(備案)後使用，經核准(備案)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的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15]第1320號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項目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其他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方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為「中航集團」)和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航科工」)，被評估單位為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航工業規劃」)。

#### (一) 委託方一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企業名稱：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經濟性質：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128號
法定代表人：	林左鳴
註冊資本：	人民幣陸佰肆拾億元整
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41923(4-1)

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 軍用航空器及發動機、制導武器、軍用燃氣輪機、武器裝備配套系統與產品的研究、設計、研製、試驗、生產、銷售、維修、保障及服務等業務。

一般經營項目： 金融、租賃、通用航空服務、交通運輸、醫療、工程勘察設計、工程承包與施工、房地產開發等產業的投資與管理；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機械設備與系統、燃氣輪機、汽車和摩托車及發動機(含零部件)、製冷設備、電子產品、環保設備、新能源設備的設計、研製、開發、試驗、生產、銷售、維修服務；設備租賃；工程勘察設計；工程承包與施工；房地產開發與經營；與以上業務相關的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

## (二) 委託方二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法定代表人： 林左鳴

註冊資本： 547,442.9167萬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30日

營業期限： 2003年04月30日至長期

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37869

經營範圍：直升機、支線飛機、教練機、通用飛機、飛機零部件、航空電子產品、其他航空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汽車、汽車發動機、變速器、汽車零部件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汽車(不含小轎車)的銷售；汽車、飛機、機械電子設備的租賃；醫藥包裝機械、紡織機械、食品加工機械及其他機械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上述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實業項目的投資及經營管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展開經營活動。)

### (三) 被評估單位 —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 1. 企業概況

企業名稱：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12號

法定代表人：廉大為

註冊資本：45,000萬元

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000011182

設立日期：1991年7月19日

經營期限：1991年7月19日至長期

經營範圍：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環境污染防治專項工程設計；智能建築系統工程設計；規劃諮詢、評價諮詢、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工程設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城市規劃設計、勘查、施工；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及治理工程勘察、設計、施工；航空試驗設備、非標準設備、環保設備及工程機械、計算機軟硬件、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機具及零配件的研製、開發、製造、銷售；成套設備總承包；建設工程和設備的總承包；工程招標代理、工程建設監理、工程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工程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進出口業務；投資管理、技術諮詢、信息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 歷史沿革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前身為創建於1951年的重工業部航空工業局設計處。

1991年7月19日，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成立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企業性質為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金為2,607萬元。

2003年10月25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定由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填報的《企業國有資產變動產權登記表》，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實收資本變更為4,550.10萬元。

2004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關於同意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航空資[2004]722號)，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註冊資金的實收資本變更為4,840.1萬元。

2006年4月16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註冊資本由4,840.1萬元變更為人民幣6,800萬元。

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關於抓緊做好出資人變更的通知》(航空計[2009]11號)，2009年3月12日，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的出資人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變更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2009年9月，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下發的《關於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航空資[2009]816號)，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報告》(中瑞岳華驗字[2009]第177號)審驗，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以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經評估後的淨資產作價出資，將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改制為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出資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45,000萬元，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航工業建發」)。

根據2015年6月26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關於變更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航空戰略[2015]819號)，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7月1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000011182)。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30日，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5,000萬元，實收資本45,000萬元，股東出資金額及出資比例如下：

表1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元)	持股比例%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45,000	100
合計	45,000	100

## 3、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30日，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資產總額627,277.58萬元、負債574,130.84萬元、淨資產53,146.74萬元，主營業務收入379,606.17萬元，淨利潤12,298.07萬元。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資產、財務狀況如下表：

表2 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627,277.58	494,143.33
負債	574,130.84	452,826.32
淨資產	53,146.74	41,317.01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379,606.17	585,763.07
利潤總額	14,199.23	23,614.86
淨利潤	12,298.07	21,888.50
審計機構	安永華明	安永華明

## (四) 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評估單位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五) 委託方、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經濟行為相關的當事方以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報送核准(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方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 二、 評估目的

依據2015年7月《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關於中航工業建發上市的專題會議紀要》，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的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的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100%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在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賬面資產總額627,277.58萬元、負債574,130.84萬元、淨資產53,146.74萬元。具體包括流動資產553,079.24萬元，非流動資產74,198.34萬元；流動負債530,151.71萬元，非流動負債43,979.13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審計報告，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 (一) 委估主要資產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的主要資產為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和其他流動資產等。存貨包括原材料和已完工尚未結算工程，其中原材料主要為工程用高(低)壓配電櫃、電梯成套設備、水泵、電梯等設備類產品和鋼材等相關輔助材料等；已完工尚未結算工程為貴州黎陽EPC科研樓及動力站157ZB工程、上海航空電子產業園一期、南昌航空城項目、渤海分公司工程等尚未結算的工程款。
2. 長期股權投資共計6項，全部為控股企業，詳見下表：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長期投資賬面值為242,506,104.99元，長期股權投資共有6項。長期投資總體情況表如下：

**表3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期限	投資比例%	單位：人民幣元	
						賬面價值
1	中航工程監理(北京)有限公司	1995/10/23	長期	100		3,755,491.01
2	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	2002/4/3	長期	100		74,443,704.50
3	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06/9/10	長期	100		12,808,237.37
4	中航院設計諮詢(澳門)有限公司	1995/6/12	長期	100		6,616,191.17
5	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985/5/16	長期	100		143,382,480.94
6	中航建發工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2014/12/11	長期	100		1,500,000.00
合計						242,506,104.99
減：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
淨額						<u>242,506,104.99</u>

3. 在建工程為位於北京市德勝門外大街12號院新建的科研綜合樓。評估人員對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企業按工程進度和合同規定支付工程款，在調查和核實工程形象進度的基礎上，在確認工程預算合理性前提下，按照工程合理建設週期，考慮以核實後的工程支出加資金成本作為評估值。
4. 固定資產為房屋建築物和設備類資產。房屋建築物分別是位於北京市德勝門外大街12號的辦公樓、上海翔殷路584、586號上海分公司的住宅樓、海南海口市龍昆北路15號中航大廈A座北端7層的辦公用房。截至評估基準日，房屋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使用正常。

設備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車輛和電子設備；機器設備包括門禁、開水爐、配電箱、高壓櫃等；車輛包括別克旅行車、奧迪越野車、帕薩特、桑塔納等；電子設備包括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空調、電視、複印機、加濕器、投影儀等。設備類資產使用效率高、狀態完好運轉正常。

5. 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專利權、軟件著作權、商標和管理軟件。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申報的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企業外購的建築業工程計價管理系統軟件、廣聯達工程預算軟件、建築結構分析與設計軟件、ARS2009完整版、金土木通用結構分析與設計軟件等設計、管理軟件共計109項，截至評估基準日均都在使用。

納入評估範圍的50項專利技術全部為自主申請獲得，目前均在專利保護期內，其中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獨享的專利權有28個，與其他單位共享的有22個。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國防專利，涉及建築結構設計、文物防震設計、航空發動機試車台設計等專業領域。軟件著作權共計6項，全部為原始取得，著作權人全部為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以上50項專利和6項軟件著作權均在使用。

納入評估範圍的商標權共計98項，全部為自助申請所得，截止評估基準日，上述商標均正常使用。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為企業計提減值準備而產生的時間性差異形成的納稅調整事項。

### **(二)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賬面記錄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專利權和管理軟件。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共申報了1宗出讓性質的土地，宗地總面積17,170.37平方米，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證載權利人為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為企業近期購買的109項應用軟件。

### **(三) 企業申報的賬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經現場盡職調查，截至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30日，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申報的賬外資產為國防、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50項，軟件著作權6項，商標98項。

###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15年6月30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方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 六、 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2015年7月《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關於中航工業建發上市的專題會議紀要》；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訂)；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2005年10月)；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4. 《關於加強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企[2009]第46號；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2005年8月25日)；
7.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修訂)；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1.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第3號令；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常務會議通過)；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
15.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07]189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8.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08]217號；
9.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
10.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11.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的通知(中評協[2008]218號)；
13. 《中評協關於修改評估報告等準則中有關簽章條款的通知》(中評協[2011]230號)
14.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15.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6.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財會[2006]3號)；
17. 《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財會[2006]18號)；
18.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
19.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房屋所有權證》；
2. 《國有土地使用證》
3. 《機動車行駛證》；
4. 《專利權證》、《軟件著作權證》、《商標》；
5.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6. 其他參考資料。

#### (五) 取價依據

1. 《北京市建設工程預算定額》(2012)；
2. 《北京市裝飾裝修工程計價定額》(2012版)；
3. 《北京市安裝工程計價定額》(2012版)；
4. 《北京市市政工程計價定額》(2012版)；

5. 《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2015年6月份)；
6.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2000]第294號)；
7.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8. 《2015機電產品報價手冊》(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
9. 《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
10.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表》2015年6月28日起執行；
11. 重要設備購置合同；
12.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13. 其他參考資料。

#### (六) 其它參考資料

1. 被評估單位2014年及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
2. wind資訊金融終端；
3.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4.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5. 2014年相關上市公司市場回顧及展望；
6. 2014年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7. 其他參考資料。

## 七、評估方法

###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估值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本次評估目的是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的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該經濟行為所涉及的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的價值，故本次評估可以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企業歷史年度經營收益較為穩定，未來年度預期收益與風險可以合理地估計，故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根據本次評估的資產特性，以及由於我國目前大型的綜合型建築設計研究院交易案例較少，難以獲得足夠量的交易案例樣本，因此本次評估不適於選擇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 (二) 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 1. 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外幣按評估基準日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 (2) 應收票據

對應收票據評估，評估人員對票據票面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及票面利率等進行核實。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3) 應收類賬款

對應收類賬款的評估，評估人員在對應收類賬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瞭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根據各單位的具體情況，分別採用個別認定法和賬齡分析法，對評估風險損失進行估計；對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不能收回或賬齡超長的，評估風險損失為100%；對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按財會上計算壞賬準備的方法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評估以應收類賬款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評估為零。

### (4) 預付賬款

預付賬款主要為預付的設備款和工程款等款項。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材料採購單、採購計劃、物品詢價審批單等資料，瞭解了評估基準日至評估現場作業日期間已接受的服務和收到的貨物情況及歷史採購狀況等。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5) 存貨

各類存貨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賬面值由購買價和合理費用構成，由於大部分原材料周轉相對較快，賬面單價接近基準日市場價格，以實際數量乘以賬面單價確定評估值。

2) 已完工尚未結算款

已完工尚未結算款賬面成本為各項工程累計已發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確認的毛利之和扣除已確認的工程結算款及合同預計損失準備後的餘額。核實基準日賬面值構成內容的合理性。以經核實後的施工成本與工程毛利之和扣除已確認的工程結算價值及合同預計損失準備後的價值確認評估值。

(6)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為應收長沙院和勘察院的委託貸款等。評估人員獲取了相關合同，並核實會計處理是否正確等。以核實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 2. 非流動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主要長期股權投資單位詳見下表：

**表4 評估基準日長期投資情況**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期限	投資比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賬面價值	
1	中航工程監理(北京)有限公司	1995/10/23	長期	100	3,755,491.01	
2	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	2002/4/3	長期	100	74,443,704.50	
3	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06/9/10	長期	100	12,808,237.37	
4	中航院設計諮詢(澳門)有限公司	1995/6/12	長期	100	6,616,191.17	
5	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985/5/16	長期	100	143,382,480.94	
6	中航建發工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2014/12/11	長期	100	1,500,000.00	
合計						242,506,104.99
減：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
淨額						<u>242,506,104.99</u>

評估人員首先對長期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長期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並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各項長期投資的具體情況，分別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首先，對納入此次評估範圍的長期投資公司共6家，均為全資子公司。根據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行業標準要求，對其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整體評估，然後綜合考慮被投資單位所處行業現狀、歷史經營情況及未來盈利水平等因素確定以資產基礎法、收益法結論為取價結果，進而根據各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分別計算各長期投資的評估值。

長期投資評估值 = 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淨資產 × 持股比例

中航院設計諮詢(澳門)有限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已無實質性經營業務,主要是出租房屋建築物取得房屋租賃收入;中航建發工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2014年12月新建企業,無可參考歷史數據,未來經營市場和收益不確定因素較多;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因為公司戰略轉型,由原工程總承包項目轉為投資業務,因投資業務尚未大規模開展,且處於公司轉型期,歷史數據不具有參考性,未來收入、成本費用無法準確量化。以上被評估單位資產基礎法更能體現企業價值,故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中航工程監理(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根據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行業標準要求,對其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整體評估,然後綜合考慮被投資單位所處行業及現狀、歷史經營情況及未來盈利水平等因素確定以收益法結論為取價結果。

根據2012年5月2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關於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航空資[2012]587號)和2012年5月7日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關於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決定》(規劃建設綜[2012]163號),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存續,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註銷,截至評估基準日,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註銷工作正在進行。收益法預測中按照模擬吸收合併工作完成進行評估,以收益法定價。

### (3) 固定資產

#### 1) 房屋建築物

根據本次的評估目的及資產自身特點,對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所在地房屋建築物類資產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其評估值,上海分公司、海南海口中航大廈辦公用房採用市場比較法確定其市場價值。

### ① 資產基礎法

對主要建築物，根據建築結構特徵、裝修標準、用料情況，結合施工圖紙分析委估建築物的工程預、結算資料，計算出建築物重置價值，以現行定額標準、建設規費、貸款利率計算出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並按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和對建築物現場勘察的情況綜合確定成新率，進而計算建築物評估淨值。

$$\text{建築物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其他建築物是在實地勘察的基礎上，以類比的方法，綜合考慮各項評估要素，確定重置單價並計算評估淨值。

#### 重置全價

重置全價由建安工程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三部分組成。

##### A、 建安造價的確定

建安工程造價包括土建工程、裝飾裝修工程、空調、暖通給排水及電氣工程的總價，依照《北京市建設工程預算定額》(2012)、《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2015年6月份)，根據搜集的評估建築物的施工圖、概預算等基礎資料，採用重編預算法，計算出建築物的建築及安裝造價。

##### B、 前期及其他費用的確定

前期及其他費用，主要根據國家相關規定，依據被評估單位的固定資產投資規模計算出相應各項費用。本次評估依據各項費用總額與該單位的固定資產投資規模測算出相應的各項費用率。

### C、 資金成本的確定

資金成本是在建設期內為工程建設所投入資金的貸款利息，其採用的利率按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人民幣貸款利率標準計算，工期按工程建設正常週期計算，並按建設期內資金均勻投入考慮：

$$\text{資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價} + \text{前期及其它費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貸款利率} \times 50\%$$

成新率：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按照建築物的設計壽命、現場勘察情況預計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並進而計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實際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② 市場比較法

市場比較法是將委估房地產與在較近時期內已經發生或將要發生的類似房地產交易實例，就交易條件、價格形成的時間、區域因素(房地產的外部條件)及個別因素(房地產自身條件)加以比較對照，以已經發生或將要發生交易的類似房地產的已知價格為基礎，做必要的修正後，得出委估房地產最可能實現的合理市場價值。

## 2) 設備類資產

### ① 設備重置全價

設備的重置全價，在設備購置價的基礎上，考慮該設備達到正常使用狀態下的各種費用(包括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等)，綜合確定：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備購置價(不含稅)}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 機器設備重置全價

### A. 購置價

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或貿易公司詢價、或參照《2015機電產品報價手冊》等價格資料，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對少數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採用同年代、同類別設備的價格變動率推算確定購置價。

進口設備的購置價由進口設備的貨價(到岸價CIF價)和進口從屬費用組成。進口從屬費用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外貿手續費、銀行財務費等組成。

對與國產設備技術水平近似的進口設備的現價，根據替代原則，即查找國內功能及技術參數相當的替代設備，查詢類似國產設備的恰當的市場交易價格，以確定其購置價。

### B. 運雜費

以不含稅購置價為基礎，根據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間發生的裝卸、運輸、保管、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根據運輸距離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購置價格中包含運輸費用的不再計取運雜費。

### C.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不含稅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對小型、無須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調試費。

#### D.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估費、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等，是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和投資規模確定其他費用。

#### E.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即建設期投入資金的貸款利息，根據該單位固定資產整體投資規模，確定合理工期，貸款利率按評估基準日執行貸款利率計算，並按均勻投入考慮。

資金成本 = (購置價格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其他費用) × 貸款利率 × 建設工期 × 1/2

#### 運輸車輛重置全價

根據當地汽車市場銷售信息等近期車輛市場價格資料，確定運輸車輛的現行含稅購價，在此基礎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規定計入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牌照手續費等，確定其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價 = 現行不含稅購價 + 車輛購置稅 + 新車上戶手續費

對於已停產或無替代產品市場銷售價格的車輛參照二手市場價格確定其重置全價。

###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及《慧聰商情》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並結合具體情況綜合確定電子設備價格。一般生產廠家或銷售商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即：

$$\text{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不含稅)}$$

對於購置時間較早，現市場上無相關型號但能使用的電子設備，參照二手設備市場價格確定其重置全價。

#### ② 成新率的確定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按照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現場勘察情況預計設備尚可使用年限，並進而計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實際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車輛根據《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按以下方法確定成新率後取其較小者為最終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規定或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 a$$

式中：

a：車輛特殊情況調整係數

對待估車輛進行必要的勘察鑒定，若勘察鑒定結果與按上述方法確定的成新率相差較大，則進行適當的調整，若兩者結果相當，則不進行調整。

對價值量較小的一般設備和電子設備則採用年限法確定其成新率。

### ③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 (4) 無形資產

### 1)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1宗出讓性質土地，土地總面積17,170.37平方米，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證載權利人為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城鎮土地估價規程》，常用的地價評估方法有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剩餘法、成本逼近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等。在本次估價方法的選擇過程中，根據評估對象現場勘查和有關資料的收集情況，按照《城鎮土地估價規程》，根據各種評估方法的適用範圍、使用條件，結合評估目的，進行具體分析如下：

#### a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更新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基準地價的通知》(京政發[2014]26號)，估價對象所在土地級別為北京市辦公用地三級。北京市基準地價更新成果為2014年8月26公佈實施，時效性較強，故本次適宜採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進行評估。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是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修正係數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對評估對象的區域條件和個別條件等與其所處區域的平均條件相比較，並對照修正係數表選

取相應的修正係數對基準地價進行修正，進而求取評估對象在估價基準日價格的方法。其基本計算公式為：

$$\text{宗地地價} = \text{基準地價} \times (1 + \sum K) \times K_i$$

式中： $\sum K$  — 宗地地價修正係數；

$K_i$  — 估價期日、容積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它修正係數。

#### b 假設開發法

假設開發法是在估算開發完成後房地產正常交易價格的基礎上，扣除預計的正常開發成本、稅費和利潤等，以此估算估價對象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的方法。

以假設開發法求取估價對象在建工程的基本公式：

$$V = V' - C$$

其中： $V$  — 估價對象的現時市場價值

$V'$  — 估價對象續建完成後的房地產開發總價值

$C$  — 達到開發價值應投入的成本費用、銷售稅費

#### 2)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申報的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企業外購的建築業工程計價管理系統軟件、廣聯達工程預算軟件、建築結構分析與設計軟件、ARS2009完整版、金土木通用結構

分析與設計軟件等設計、管理軟件共計109項，企業自主研發的2項國防專利、13項發明專利所有權、35項實用新型專利所有權和6項軟件著作權，98項商標，截至評估基準日均都在使用。

- a 企業外購的伊泰斯卡公司ItasCAD地質三維軟件V1.2軟件/CFD風電工程軟件2012版軟件等，評估人員核查了無形資產的購置合同、發票、付款憑證等資料，並向軟件供應商或通過網絡查詢其現行市價，這些外購軟件市場價格變化不大，在生產中正常使用，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b 專利權、軟件著作權和商標評估一般使用三種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是把現行條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評估資產在全新狀況下所需承擔的全部成本(包括機會成本)、費用等作為重置價值，然後估測被評估資產業已存在的各種貶值因素，並將其從重置價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評估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對專利所有權而言，由於其投入與產出具有弱對應性，有時研發的成本費用較低而帶來的收益卻很大。相反，有時為設計研發某項軟件的成本費用很高，但帶來的收益卻不高。因此資產基礎法一般適用於開發時間較短尚未投入使用或後台支持性專利所有權的評估。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同類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以估測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其採用替代原則，要求充分利用類似資產成交的價格信息，並以此為基礎判斷和估測被評估資產的價值。從國內專利交易情況看，交易案例較少，因而很難獲得可用以比照的數個近期類似的交易案例，市場法評估賴以使用的條件受到限制，故目前一般也很少採用市場法評估專利所有權。

收益法是通過估算被評估資產未來預期收益的現值來判斷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對專利所有權而言，其之所以有價值，是因為資產所有者能夠通過有償許可使用或附加於產品上帶來收益。如果不能給持有者帶來收益，則該專利所有權沒有太大價值。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所申報的專利產品已投入市場，是企業經營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適合採用收益法進行評

估。收益法採用收入分成法較能合理測算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專利所有權的價值，其基本公式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 — 待估專利技術所有權的評估價值；

$R_i$  — 預測第t年工程勘測設計收入；

K — 收入提成率；

n — 被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期；

i — 折現期；

r — 折現率。

根據瞭解，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設計技術能力較強，在設計領域有良好的口碑，在業務過程中影響經營收入的主要因素是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設計方案是否優化，商標僅起到保護性作用，故本次對商標權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 (5) 在建工程

對在建工程的評估，評估人員對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企業按工程進度和合同規定支付工程款，在調查和核實工程形象進度的基礎上，在確認工程預算合理性前提下的工程基礎單價，按照工程建安造價及合理建設週期，核實後的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加上資金成本，測算出在建工程的重置成本，按照評估截止日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作出評估值。

#### (6) 固定資產清理

經核實，固定資產清理為待處理的電腦、打印機、投影儀等固定資產。評估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相關批覆、憑證及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固定資產清理的真實性、完整性。經核實，該項固定資產清理工作已於2015年9月完成，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處理金額作為評估值。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評估，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經核實遞延所得稅資產賬表單相符，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 (三) 收益法簡介

### 1. 概述

根據國家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 227號)，國際和國內類似交易評估慣例，本次評估同時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評估對象的權益資本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評估對象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評估對象的母公司報表口徑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基準日前後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等分別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對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貨幣資金，應收、應付股利等流動資產(負債)；呆滯或閒置設備、房產等以及未計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動資產(負債)，定義其為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測算其價值；
- (3) 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加和，得出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出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3. 評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

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 = P + I + C \quad (2)$$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I：評估對象基準日的長期投資價值；

C：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C = C_1 + C_2 \quad (4)$$

C<sub>1</sub>：基準日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sub>2</sub>：基準日非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D：評估對象的付息債務價值；

###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息稅前利潤} \times (1 - t) + \text{折舊攤銷} - \text{追加資本} \quad (5)$$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W<sub>d</sub>：評估對象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sub>e</sub>：評估對象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sub>d</sub>：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varepsilon$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係數；

$\beta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beta_u$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係數；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係數；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時期股票市場的平均風險值，通常假設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歷史市場平均風險係數；

$D_i$ 、 $E_i$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2015年7月下旬，中航科工召開708項目中介機構協調會，啟動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收購工作，有關各方就本項目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對企業前期準備工作進行培訓輔導。2015年8月上旬，中航科工組織召開了項目啟動及培訓視頻會。評估師對企業資產評估配合工作要求進行了詳細講解，包括資產評估的基本概念、資產評估的任務、本次資產評估的計劃安排、需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清單、企業資產清查核實工作的要求、評估明細表和資產調查表的填報說明等。在此基礎上，填報「評估申報明細表」和「資產調查表」，收集並整理委估資產的產權權屬資料和反映資產性能、技術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資料。

培訓時，針對監管部門的要求和企業可能存在的薄弱環節，評估師重點對收益法評估的理論和企業配合要求進行了詳盡講解，包括收益法評估的概念、收益法評估的適用條件、企業資料準備及配合要求，企業主營業務收入、成本、期間費用、投資收益、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人員構成及工資福利、固定資產折舊、流動資金估算、各種財務比例等表格的填報要求等。

培訓結束後，針對各被評估單位申報評估資料及填報評估表格過程中出現的各類疑難問題，運用網絡、多媒體、電話等多種形式進行答疑和輔導，以便有一個相對較好的評估起點。

3. 配合各被評估單位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2015年8月中旬，評估團隊分別進入納入評估範圍的各被評估單位現場，開展現場盡職調查工作，對委估資產進行瞭解，協助企業提供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 (二) 現場評估階段

首先，輔導企業進行資產的清查、申報評估的資產明細，並收集整理評估資料。2015年8月上旬，評估人員開展前期佈置工作，評估師對企業資產評估配合工作要求進行了詳細講解，包括資產評估的基本概念、資產評估的任務、本次資產評估的計劃安排、需委託方和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資料清單、企業資產清查核實工作的要求、評估明細表和資產調查表的填報說明等。在此基礎上，填報「評估申報明細表」和「資產調查表」，收集並整理委託資產的產權權屬資料和反映資產性能、技術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資料。

其次，依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對申報資產進行現場查勘。不同的資產類型，採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據清查結果，由企業進一步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使「表」、「實」相符。

再次，核實評估資料，尤其是資產權屬資料。在清查核實「表」、「實」相符的基礎上，對企業提供的產權資料進行了核實。核實中，重點查驗了產權權屬資料中所載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項，對產權權屬資料中所載明的所有人與資產委託方和相關當事人不符以及缺乏產權權屬資料的情況，給予高度關注，進一步通過詢問的方式，瞭解產權權屬，並要求委託方和相關當事人出具了「說明」和「承諾函」。

## (三) 評估估算、對接匯總、內部審核、溝通匯報階段

### 1. 評定估算工作

對評估範圍內的各被評估企業各項資產進行了評定估算工作。

評估人員在現場依據公司針對本項目特點制定的操作技術方案，結合各被評估企業的具體情況確定各類資產的作價方案，明確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參數和價格標準，公司項目領導小組統一後開始評定估算工作，各項目小組將匯總資產評估初步結果、進行評估結論分析、撰寫說明。

### 2. 對接匯總工作

在各項目小組完成的評定估算初稿後，與會計師進行充分無縫對接，以確保評估起點數一致，評估範圍內房屋建築物、土地數量與範圍一致，房屋建築物權屬狀況一致。

在完成與會計師對接後，進行評估結果的匯總。

### 3. 內部審核工作

在完成評定估算和與會計師對接後，進入公司內部審核流程。公司審核小組由多名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構成，首先對各被評估單位的評估明細表、評估說明和工作底稿進行全面審核，並重點安排了評估數據鏈接的稽核工作，同時將初步評估結果報給各被評估企業進行溝通；在完成公司專業審核並修改完畢後報公司進行複審，將複審後的結果與其他中介機構最終對接。

### 4. 溝通匯報階段

各小組根據公司覆核意見進行進一步修改完善，在此基礎上將評估結果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門進行匯報。

##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會計師提交最終審計數據後，各評估項目小組與會計師進行了最後的數據對接，評估師完成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並提交給委託方。

##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近期的狀態持續；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調整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變化；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2012年10月30日，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另外，根據企業的發展規劃、技術隊伍、所處行業等分析判斷，假設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能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十、評估結論

##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資產賬面價值627,277.58萬元，評估值734,935.24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增值107,657.66萬元，增值率17.16%。

負債賬面值574,130.84萬元，評估值574,132.30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增值1.46萬元。

淨資產賬面價值53,146.74萬元，評估值160,802.94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增值107,656.20萬元，增值率202.56%。詳見下表。

表5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B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1 流動資產	553,079.24	553,079.24	-	-
2 非流動資產	74,198.34	181,856.00	107,657.66	145.09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24,250.61	43,022.14	18,771.53	77.41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 固定資產	5,897.69	9,143.45	3,245.76	55.03
6 在建工程	16,506.60	16,961.23	454.63	2.75
7 無形資產	25,020.99	110,211.96	85,190.97	340.48
8 固定資產清理	5.59	0.36	-5.23	-93.56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6.86	2,516.86	-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1 資產總計	<u>627,277.58</u>	<u>734,935.24</u>	<u>107,657.66</u>	<u>17.16</u>
12 流動負債	530,151.71	530,153.17	1.46	-
13 非流動負債	43,979.13	43,979.13	-	-
14 負債總計	<u>574,130.84</u>	<u>574,132.30</u>	<u>1.46</u>	<u>-</u>
15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u>53,146.74</u>	<u>160,802.94</u>	<u>107,656.20</u>	<u>202.56</u>

## (二) 收益法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報表為基礎的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53,146.74萬元，評估值217,328.16萬元，評估增值164,181.42萬元，增值率308.92%。

### 二、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及最終結果的選取

收益法評估結果增值較大，主要原因是企業收益的持續增長，而推動企業收益持續增長的動力既來自外部也來自內部，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1、 評估對象屬於工程建設諮詢設計、總承包等科研服務行業，業務領域主要包括航空、航天等國防軍工市場、民用航空市場、民航通航市場、民用建築建築、民用工業市場、能源環境市場、基礎設施及其他市場等，公司業務市場空間較大。

隨著國內工程承包市場模式與國際模式的逐步接軌，工程總承包運作方式日益多樣化，國外市場中主流的工程總承包方式如：EPC、PMC(項目管理承包)、EPCM(設計、採購、施工、項目管理承包)、BOT、BOO、BOOT(建設－擁有－經營－轉讓)、TOT(轉讓－經營－轉讓)等已逐步滲透到國內工程項目的運營中。公司EPC業務已逐步開展，工程總承包毛利率在顯著增大。

- 2、 評估對象較全的業務資質，有利於其未來業務的順利開展。

目前公司已具有投資諮詢建設領域開展全價值鏈業務所需的全部資質，這些資質基本都是行業最高級別。包括工程設計綜合甲級、工程諮詢甲級、工程造價諮詢甲級、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甲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證書、城鄉規劃編製資質甲級、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機構資質一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等。

### 3、 評估對象具備較強的行業競爭力

#### (1) 行業經驗優勢

公司長久以來積累了大量的項目諮詢、設計經驗，對民航、航空、航天、能源環境、醫藥和民用場館等領域所涉及的專業技術有充分的瞭解和掌握，對各類型場所具有豐富的諮詢、設計經驗，並擁有一批水平較高的設計人員。依托公司專業技術委員會的核心專業技術優勢，本著自身多年所積累的成熟技術的領先性，公司在國內諮詢設計的綜合實力排名中處於前列，在全國首批勘察設計單位綜合實力百強中排名第九，在首批軍工設計院排名中名列第一。公司擁有完備的工作、生產條件，運行良好的質量貫標體系和質量保證體系，先進的計算機硬件及豐富的計算機應用軟件，完備的設計資料信息等，為公司進一步增強技術研發能力提供了保障。

#### (2) 高素質、專業化的團隊凝聚優勢

評估對象在多年的業務實踐和系統的建設中形成了高素質的核心管理團隊和專業化的技術團隊，團隊凝聚優勢較為明顯。評估對象自成立以來，核心管理團隊一直保持穩定，且具有豐富的工程勘察、諮詢設計、總承包等行業經驗和企業管理能力。評估對象長期堅持以優秀的企業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並留住人才。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選用收益法作為本次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的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100%股權之經濟行為的價值參考依據。由此得到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時點的價值為217,328.16萬元。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1. 改制調賬事項

2009年9月，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下發的《關於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航空資[2009]816號)，被評估單位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改制評估報告進行了賬務調整處理。

### 2. 長期股權投資單位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根據2012年5月2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關於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航空資[2012]587號)和2012年5月7日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關於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決定》(規劃建設綜[2012]163號)，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存續，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註銷。截至評估基準日，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註銷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評估資產基礎法對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航非凡設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出具評估值，收益法預測中模擬吸收合併工作完成進行評估，以收益法定價。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2) 經現場清查，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一料棚尚未辦理房產證，中航工程集成設備有限公司已出具證明並承諾歸其所有，產權無爭議，否則將承擔全部責任。

3. 根據2015年6月26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關於變更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航空戰略[2015]819號)，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7月1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000011182)。

經現場清查，故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車輛、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證及專利、軟件著作權、商標等證載權利人為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規

劃設計研究院或航空工業部第四規劃設計研究院等，尚未變更為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相關變更手續正在辦理中，被評估單位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承諾其擁有以上資產的所有權，產權無清晰爭議，由此引起的糾紛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承擔相關責任。

4. 經現場清查，車輛京HC6742、車輛京HH2012、車輛京ER6320已報廢，無實物。特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5.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目前房產證中多處房屋在2009年改制時隨土地分割已經劃歸家屬區等，2012年新科研樓立項審批後，根據《規劃許可證》(2012規建密字第53號)，將該土地上的物業用房及相關附屬設施一併拆除。目前該房產證中僅主辦公樓一項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特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6. 中國人民銀行自2015年8月26日、2015年10月24日兩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6月30日，資產評估值的計算採用的是評估基準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表》(2015年3月1日起執行)。本次評估資產基礎法未考慮基準日後利率變化的影響，收益法未來預測估值考慮了利率變化的影響。特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7. 本報告結論是根據本次評估的依據、假設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本報告結論只有在本次評估的依據、假設前提、方法和程序不變的條件下成立。
8. 評估人員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企業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人員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人員因執業需要對財務會計資料和產權文件進行必要關注，但不能認為評估人員是對被評估單位財務會計事項和資產產權做出任何保證並承擔責任。
9. 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觀察所評估房屋建築物的外貌，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察看了建築物內部裝修情況和使用情況，未進行任何結構和材質測試。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情況等判斷設備狀況。

10.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11.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12.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13. 評估機構獲得的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評估師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經過與被評估企業管理層及其主要股東多次討論，被評估企業進一步修正、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利用，不是對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14.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

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它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方所有，未經委託方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三)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核准(備案)後使用，經核准(備案)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產評估師簽章：**

**註冊資產評估師簽章：**

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濟行為文件(複印件)；
2. 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複印件)；
3. 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複印件)；
4.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5. 評估對象涉及的主要權屬證明資料(複印件，見附件)；
6.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承諾函；
7.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8.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9.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
10.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11.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複印件)。

2016年3月10日

董事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 **報告會計師就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該評估被列示於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6年3月10日發佈的關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溢利預測。

### **董事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公司董事對此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和準確性全權負責。所使用之假設已列示於「估值假設」部分。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適用香港質量控制1號標準—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構建了壹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法律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所載之假設妥善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做的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及準確性進行申報，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目標的評估。吾等在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準則14.62(2)條之規定向貴公司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之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的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以下為國泰君安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航規劃**」）的100%股份權益（「**目標股權**」）（是項收購簡稱「**收購**」），有關收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同時提述貴公司合資格及獨立的中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有關目標股權估值（「**估值**」）的評估報告。估值相關的未來預測貼現現金流量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獲委聘協助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從財務顧問的角度與貴公司管理層、中航規劃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載有預測的估值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如上所述且不就估值方法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有關獨立估值師採納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貴公司董事單獨對此負責）乃經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股權公平值及市值之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目標股權公平值及市值之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因此，除於本函件明示者外，對於目標股權之公平值、市值或目標股權的任何價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吾等進一步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中航規劃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中航規劃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就此提供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如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之有關評估及審閱。再者，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保留意見、基準及假設基本上仍受到大部分為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無法控制之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之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婉君**  
謹啟

2016年3月10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所持有的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股數量	估同類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林左鳴(附註)	H股	實益擁有人	462,205	0.020%	0.008%	好倉
譚瑞松	H股	實益擁有人	563,811	0.024%	0.010%	好倉
顧慧忠	H股	實益擁有人	239,811	0.010%	0.004%	好倉
高建設	H股	實益擁有人	231,811	0.010%	0.004%	好倉
楊志威	H股	實益擁有人	248,000	0.011%	0.005%	好倉
陳灌軍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507	0.004%	0.002%	好倉

附註：根據已提交在聯交所網站的相關權益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左鳴先生持有中直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8)的2,000股A股股份及中航電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372)的5,000股A股股份，分別約佔中直股份及中航電子已發行總股本的0.0003%和0.0003%。中直股份和中航電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姓名	職位
林左鳴	中航工業董事長
譚瑞松	中航工業總經理
顧惠忠	中航工業副總經理
高建設	中航工業副總經理

## 6.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業諮詢師的資格。

名稱	資質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泰君安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收購或提名他人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 (b) 英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
- (c)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安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國泰君安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此附錄第6段所述各專業人士書面同意書；
- (g)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
- (h)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 (j)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
- (k)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 (l)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m)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本次增發及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的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隨附條件得到滿足為準；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全權酌情決定對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作管理性或附帶的更改或修訂。」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簽署、執行、完善並寄發全部文件，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完成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下交易，及完成擬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其他所有相關事項，並簽署及執行此等進一步文件，或做出其他附隨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及／或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全權判斷同意對上述協議進行管理性或附帶的修改或者補充。」

### 3. 「動議

-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簽署、執行、完善並寄發全部文件，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完成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交易，及完成擬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其他所有相關事項，並簽署及執行此等進一步文件，或做出其他附隨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及／或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全權判斷同意對上述協議進行管理性或附帶的修改或者補充。」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

- (a)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段落）。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 (c) 茲授權任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按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授權文件。
- (b) 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在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58354335/4752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 (5)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上述決議案。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